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 2024 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2025 年3月28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安徽皖 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 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二、相关决策情况

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、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前,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,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三、影响分析

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5日